**湖北经济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立项建设协议书**

为落实《湖北经济学院教学成果培育计划（2018-2022）》（鄂经院发〔2018〕83号），切实提高我校教学成果水平，确保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顺利开展，取得预期成效，特制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湖北经济学院

乙方：项目,负责人:

电话： Email: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由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项目的服务管理工作，组织项目的年度检查和验收工作，以及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行相关的协调工作。

2.筹措项目经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责任

1.重点项目对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进行培育，一般项目主要对标省级教学成果奖进行培育。各项目须分阶段有步骤的制订项目建设方案，设立指标性的、可量化便于查验的建设目标。（项目建设方案作为本协议附件附后）

2.积极探索并注重创新性，以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为目标，注重实践效果。

3.项目负责人要定期组织团队成员，召开项目研讨会，就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研讨活动，总结经验，注重成果的总结凝练，注重发表高质量的教学研究论文、论著，积极申报各级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等。

重点项目每年至少发表2篇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高水平教科研论文、在建设周期内至少获批2项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；一般项目每年至少发表1篇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高水平教科研论文、在建设周期内至少获批1项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。在次年4月份前向教务处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和绩效表。

4.项目负责人要带领项目组成员围绕项目开展研究，同时要鼓励非项目组成员积极参与项目研究，可根据需要调整团队成员构成,并向教务处报备调整情况。

5.积极发挥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。在改革创新中不断提高成果的辐射影响力，积极推广宣传，为校内外教学组织提供示范与借鉴。

6.努力创造条件，积极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四、经费使用

1.建设期内重点项目每年资助5万元，一般项目每年资助1万元。项目经费采取分年拨款的办法，每年以财务专项预算的方式下拨，具体按《湖北经济学院专项经费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由教务处代表甲方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并进行年度绩效检查，检查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资助经费的依据。

2.项目经费专款专用。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财经纪律要求合理使用项目经费。经费使用范围：项目经费仅能用于项目研究、成果推广应用、成果的宣传、学术交流等科目，包括出版著作及发表高水平论文、成果推介、实践应用、成果宣传等方面产生的支出。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招待、设备及零星购置等方面支出，在成果尚未基本形成阶段一般不支出专家咨询评议费用。

3.甲方所拨经费用于当年度的培育建设支出。当年未用完的经费年末清零，期内按年度持续安排经费。

五、协议期限及变更

1.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，以此协议书签署日期计算。一般不延期结项，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结项到期前1个月内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延期时间在一年以内，且只能延期一次。

2.项目启动后，原则上应按计划执行。项目负责人若因出国超过半年、调离学校、健康等原因，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，或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项目计划和目标等重大事项的，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六、附则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项目完成之日自行终止。甲乙双方应保证遵守并严格履行协议条文，协议未尽事项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研究解决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 日期： 日期：